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是由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某些關於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與本公司之間進行有關本公司流動電視業務的溝通之媒體報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的關於提供 OTT 及流動電視服務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的定義詞語與該公佈所用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 流動電視及 OTT 服務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一直就本集團的流動電視業務某些法律和技术方面的事宜（特別是傳送制式與申請使用天台發射站，以及申請電訊設備認證）與通訊辦進行商討，並就此尋求通訊辦作出澄清。

本公司於今天下午收到了通訊辦關於傳送制式及《廣播條例》的應用的不利回覆。通訊辦認為，本公司建議的傳送制式會使可供由本港超過 5,000 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即時接收其流動電視服務，故此要求本公司在開展其流動電視營運業務之前取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和/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鑑於事態的最新發展情況，本公司目前預期其 OTT 及流動電視服務原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左右推出，但該日期將會推遲。

本公司已決定暫停拍攝新電視節目。與此同時，董事會會審視本公司的狀況，並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措施，包括向法院尋求合適的濟助。

本公司於適當時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再度發表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零二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等待本公告的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的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杜惠冰女士（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